**附件2：**

**关于《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规范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法人治理和相关管理工作，发挥异地商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内合作交流中的积极作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了《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异地商会是指境内同一原籍地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市注册设立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地域名命名为基本特征、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交流为宗旨的非营利性工商经济类社会团体。

从我市异地商会的发展情况和监督管理情况来看，现有的异地商会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管理，实行直接登记。虽然异地商会和行业协会的主要会员均为企业，但基于以下原因仍有必要制定《办法》进行管理：一是异地商会以地域特征为连接的独特属性和基本特征与以服务行业为主的行业协会商会有所区别；二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之间以原籍地为连接、组织相对松散，一旦管理不规范，容易把商会办成“同乡会”等不符合政策的组织。实践中，有个别异地商会因内部治理不规范而发生难以达成共识、完成决策程序、产生内部争议等问题，严重阻碍异地商会的健康发展。

从国内各地实践来看，广东省和浙江、天津、上海等地也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制定了本地区的异地商会相关的登记管理办法，将异地商会作为社会团体的特殊类型予以规范。市民政局曾于2009年9月7日印发了《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暂行办法》（深民〔2009〕115号），目前该暂行办法已失效。为规范异地商会登记及相关管理，我市有必要针对异地商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办法》，以促进异地商会规范管理、健康发展。

二、起草过程

为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异地商会管理制度，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在搜集研究国家和各省（市）异地商会管理制度并形成《办法（草案）》后，先后赴市工商联等单位开展征求意见和调研工作，并组织了各省（市）驻深单位和市级异地商会进行座谈，听取驻深单位和异地商会的意见和建议。结合上述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目前的《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问题说明

《办法》包括总则、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党建及内部治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共五章三十三条，对异地商会的登记变更注销、内部治理、内部矛盾纠纷化解、党的建设、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并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现就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异地商会的管理体制**

异地商会内部治理及监督管理等基本规范可以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办法》结合异地商会特点，突出党建引领抓手、形成部门监管合力，为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管提供制度保障。各单位具体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1.登记机关负责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并依法履行与登记管理相关的职责。

2.本市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主要是根据异地商会活动领域与本部门法定职责的关联性，对涉及本部门管理、服务的事项实行监督管理。

3.原籍地政府或驻深单位对使用原籍地地域名称出具意见，并鼓励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异地商会进行指导和服务。

**（二）关于异地商会的审批程序和意见征询**

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关于加强发起人、拟任主要负责人审查管理，以及关于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规定，细化异地商会登记审批相关制度，使得异地商会的登记更加符合目前国家、省、市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原则和精神。

**（三）关于异地商会的会员认定及管理**

异地商会的内部矛盾和纠纷的解决机制常常依赖于最高权力机关-会员（代表）大会的表决，而参与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的认定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因此，《管理办法》中重点强调异地商会的会员资格确认环节。《管理办法》建立起会员资格确认、会员除名、会员名册及其备案和公开等制度。此外，《管理办法》根据市委办、市府办有关文件中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的规定，在相关条文中确认了该项制度。